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移远通信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7,714 股，发行价格为 221.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3,466,33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610,195.96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0,856,140.84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全部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4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166,156,644.76

明细	金额(元)
减：购买设备	23,278,681.59
减：票据购买设备到期	143,393,511.53
加：2024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515,548.36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专户余额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8280078801800003222	已注销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10201013301302092	已注销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1939490310116	已注销	0.00
合计				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 166,672,193.12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

大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移远通信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移远通信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专员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检查、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抽取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现场检查募投项目运行情况、复核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等。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085.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16,66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104.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否	81,008.99	81,008.99	81,008.99	16,667.22	81,755.53	746.54	100.92%	2024 年 4 月	14,608.67	(注 2)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10,711.64	10,711.64	10,711.64		10,874.43	162.79	101.52%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注 3)	否
智能车联网产业化项目	否	14,364.99	14,364.99	14,364.99		14,474.44	109.45	100.76%	2021 年 12 月	17,184.43	是	否
合计		106,085.61	106,085.61	106,085.61	16,667.22	107,104.40	1,018.7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上表中加计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项目建设期为 T+18, 受全球宏观经济、全球缺芯及厂房场地受限的影响, 项目延期 2 年至 2024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计算口径, 2024 年 4-12 月按达产年口径计算 4-12 月承诺效益为 11,367.71 万元, 实际实现的效益 14,608.67 万元。

注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 助于提高公司在运营和技术层面的核心竞争力, 未承诺相关效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雁



张健



2025 年 4 月 22 日